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长输(油气)管道专项普查整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1414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长输(油气)管道专项普查整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(2006年6月21日 国质检特函[2006]436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：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73号)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412号)和《关于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》(国质检特[2006]148号)，全面完成压力管道普查工作目标，确保压力管道的安全运行，在充分听取中央大型企业和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就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长输(油气)管道(含集输管道)专项普查整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普查整治范围 普查整治范围是指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73号)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.1MPa(表压)的气体、液化气体、蒸气介质或者可燃、易燃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，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长输(油气)管道(含集输管道)以及附属设施和安全保护装置。长输(油气)管道系指产地、储存库(地)、使用单位间的用于输送商品介质的管道。管道的类别、级别的划分按照《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》执行。二、普查整治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普查整治工作，查清长输(油气)管道(含集输管道)的分布和数量，掌握安全管理状况

，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落实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推行完整性管理制度，逐步实现动态监督管理机制，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普查整治工作内容

(一)查清长输(油气)管道(含集输管道)的分布、数量、级别等数据，建立管道数据库。使用单位在查清本单位所属管道数据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压力管道普查登记表填写原则和说明”(附件1)填写“压力管道普查登记表”(附件2)，并将有关数据通过普查管理软件录入计算机，建立数据库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中石油)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中石化)建立长输(油气)管道普查中心数据库。中石油、中石化所属的使用单位建立集输管道中心数据库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石油、中石化数据库要与国家质检总局数据库实现动态数据交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